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8,830,1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3,130,573 股之 66.84%。

主席：周青麟董事長

記錄：楊淑欣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查：主席致詞：(略)  
議：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略)

查：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業經鈞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請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請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請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以詢價圈購或私募方式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辦理普通現金增資以公募或私募擇一方式以募集資金。有關現金增資之募集及承銷方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一方式辦理。

一、詢價圈購  
1.股數：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1,300 仟股範圍，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予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85%~90%經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辦理普通現金增資以公募或私募擇一方式以募集資金。有關現金增資之募集及承銷方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一方式辦理。

4.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承銷商參考參酌市場行情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呈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二、私募  
1.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13,000,00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經參考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之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  
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  
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  
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二者算較高者定之。  
此次私募普通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b.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  
c. 實際定價日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財政部證券發行人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  
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限於營業、票券業、  
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  
過三十五人。  
a.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1. 周青麟 本公司董事長  
2.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 大股東  
b.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目的，與本公司之關係：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有  
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且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關係人。  
c. 應募人為法人之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該法人前十名股東及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至誠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 大股東	周青麟 20% 董事長 劉政文 80%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若進行公開發行作業有困難，或考量實際資本  
市場狀況掌握不易，本公司有加強財務結構之增加資本需要，為考量募  
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  
b. 本次私募所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次辦理，預計辦理次  
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之內容詳請附  
件。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  
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  
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國際環境變更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部條文，修訂後內容請  
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  
本公司 99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報告說明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89,153 仟元，較 98 年度減少 46,104 仟元，  
營收減少 19.60%。99 年度稅前淨損為 78,188 仟元，稅前 EPS -2.76 元，稅後淨損  
為 78,188 仟元，稅後 EPS -2.76 元，茲將 99 年度及 98 年度公司營運情形報告如  
下：

(一) 99 年營業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89,950	242,392	(52,442)	-21.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97	7,135	(6,338)	-88.83%
營業收入淨額	189,153	235,257	(46,104)	-19.60%
營業成本	162,887	203,834	(40,947)	-20.09%
營業毛利	26,266	31,423	(5,157)	-16.41%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13	4,813	44	0.91%
稅管費用	66,222	35,345	(30,877)	-44.90%
營業費用	58,285	66,267	(7,982)	-11.23%
營業淨收入	(32,603)	(30,922)	(1,681)	5.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14	4,758	(844)	-17.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499	104,962	(55,463)	-52.84%
稅前淨損	(78,188)	(131,126)	52,938	-40.37%
所得稅費用	0	358	(358)	-100.00%
本期淨損	(78,188)	(131,484)	53,296	-40.5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24	-3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1	-47.39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0.82	-8.31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5.94	-35.23
純益率(%)	-41.33	-55.89
每股淨損(元)	-2.76	-5.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支出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99 年度	9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仟元)	14,689	14,986
佔營業支出比例(%)	24.97	22.61
佔營業總額比例(%)	7.73	6.18

2. 研究發展成果總結：  
本公司研發部門負責新技術、新產品設計開發、新零件測試及承認、產品  
效能測試及認證、產品技術提昇等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創造多方產品  
價值，擴大產品應用，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創新功能，促進電源供應器發  
展及市場需求，以符合成本效益，改善解決零組件品質和製程品質之穩定。  
研發創新著重於高效率、節能、環保，提升材料及材料增加 Power 使用效  
率，零件皆符合環保規範，不僅可省去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更可以有效率  
的轉換能源提供電腦使用符合環保節能的新概念。並利用現有技術研發明  
LED 相關之產品。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著作權之研發成果。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產品除電源供應器為主，著重相關產品功能與獨特性強，具有環保  
及省電效能，會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電源產品及照明相關技術與產品。  
2. 本公司會持續以品牌行銷，加強對客戶的服務，並且能多元化的拓展市場  
及產品，掌握通路訊息與成長。  
3.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彈性靈活以提升競爭優勢。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環保電源供應器 99 年全年銷售數量為 206 仟台，100 年度  
主要產品除環保省電效率高之電源供應器外，另外還有增加記憶體及個人  
化視聽相關產品銷售，主因整體大環境的改變與公司經營改變，公司會繼  
續努力達成公司預算及目標。

(三) 重要策略政策：  
1. 為因應新的組織調整，我們未來會嚴選優質供應商外包裝生產，落實加強  
品質與縮短交期，以符合公司訂單需求。  
2. 透過參與展覽及網站評比，來增加產品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創造  
產品訊息曝光度。  
3. 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作為計畫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4. 加強產品良好規格與效率增加之完整性，以提供客戶最過產品及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提供不同產品的產品線，會去探索市場反應與變化，配合現有市場趨勢來  
調整公司現有研發能力與技術，以求產品創新，才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擴大產品深度與廣度與深度。  
2. 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專利，才能把經濟價值的技術應用於產品，使公司產品  
更符合市場需求。  
3. 未來同時開發其他產業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將產品多元化，把公司產  
品特色與 IT 產業結合，共創佳績。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各項產品電源供應器、個人視聽週邊產品等，因全球市場競爭激烈，  
科技日益更新，除考量製造成本因素外，亦同時針對客人做不同產品  
規格需求設計，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利用本公司專利技術，提升產品附  
加價值，為客戶創造獨特性，創造利潤回饋公司。雖然 99 年度業績受  
經濟下滑影響，造成公司利潤減少，公司仍會積極調整策略來因應環境變  
動，不斷進修自己業務與研發能力，以因應外部競爭的調整。  
2. 相關產業政策，均依法令辦理，並且持續關注相關法令政策的調整與變  
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故法規變化不會產生影響。  
3. 至於總體經濟變化，公司會透過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群的互動，隨時  
的掌握市場需求及供應變化，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即可降低  
不確定之風險。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鈞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林谷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  
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敬請 鑒  
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大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麗仁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公司代號：3226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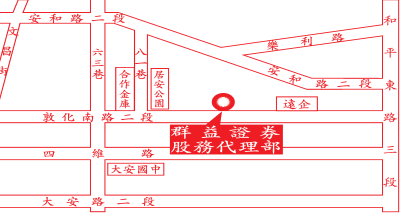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 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 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 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 或會計師核閱報表所示淨 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 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 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 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為準。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指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 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表所 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九以上之 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 表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 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內容不變，略)。	第四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 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 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 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 閱報表所示之淨值。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 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 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 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為準。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指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 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表所 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九以上之 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 表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 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內容不變，略)。	1. 配合處理原則第 12 條第 3 款 之修正，增加訂定公開發行公 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 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2. 配合處理原則增訂第 5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 3. (內容不變，略)。
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 層級 5.1 (內容不變，略)。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九以上之 子公司依第 3.2 規定以 背書保證前，並應預備本 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 層級 5.1 (內容不變，略)。 5.2 (內容不變，略)。 5.3 (內容不變，略)。 5.4 (內容不變，略)。 5.5 (內容不變，略)。	1. 配合處理原則增訂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持 股達百分之九十九之子公司依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為他人背書 保證前，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2. 以下條次變動。 3. (內容不變，略)。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 公司實際動用金額前應經本公 司同意後始得辦理，且其動用情 形須報經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11.1-11.5 (內容不變，略)。	1. 配合處理原則增訂第 12 條第 11 款之修正，明訂公開發行公司或 其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 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時，除應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 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 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 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 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13.1-13.5 (內容不變，略)。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13.1-13.5 (內容不變，略)。	因應新增第十一條，原第十二條 規定條次順延。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13.3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 (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13.3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 (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投資額度 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 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 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 分別如下：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 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 權益之百分之百，投資額 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 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十；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 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 券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 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百分之百。	第四條 投資額度 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 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 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 分別如下：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 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 權益之百分之百，投資額 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 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十；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 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 券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 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百分之百。	因應公司管理之需要，提高對個 別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 約總額之上限金額 (2) 損失總額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全 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 之五，個別契約之損失上 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如重大專業損失超過上 限時，得專案報請董事 會核准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 約總額之上限金額 (2) 損失總額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全 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 之五，如重大專業損失超 過上限時，得專案報請董事 會核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原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修正全部契約之損失 上限金額。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16.3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 (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16.3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 (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

本次私募預計分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及股數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3,000 萬股	轉投資電腦科技 3,000 萬元以充實電腦 科技之研發及營運活動、不獲之類共費 用	1. 充實營運資金專利研精 2. 擴充產品品類以提供有產品研
第一次 7,000,000 股	2,000 萬元 投入工研所 IPCPower 之研費開支 2,000 萬元 投入照明用顯示器 LED 之總額開支	擴充產品品類，增加營業收入 擴充產品品類，增加營業收入
第二次 8,000,000 股	5,000 萬元 在台收廠：生產創始及 LED 之總額開支 3,000 萬元 投入行銷廣告、發展專員以建立品牌忠 誠	增加廠房及設備，自己購建生產以強公司競爭力及提 升管理效益 增加品牌忠誠度，增加營業收入
第三次 6,300,000 股	3,000 萬元 專利申請及專利專責專員支出 3,300 萬元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1. 專利申請與申請及專利專責專員專 業研 2. 專利研精與產品控管總額之維護 增加充實營運資金，專員薪資，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 資金成本
合計	21,300 萬元	



##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損益  
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  
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列入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Infotex Enterprise Ltd. 之持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  
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長期股權投  
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及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7) 仟元及 (7,12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 及 (2%)，民國九十九及九  
十八年度對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191 仟元及  
34,55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7% 及 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  
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  
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詳細  
表，主要係供備查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  
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詳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  
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  
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  
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  
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  
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  
表中，有關合併背書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  
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之金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及  
其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536 仟元及新台幣 58,059 仟元，分別占  
合併資產總額之 15% 及 18%，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為新台幣 69,161 仟元及新台幣 95,8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  
及 35%。另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淨額為 8,4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九  
十九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為 (267) 仟元，占繼續  
營業部門合併前淨損之 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  
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  
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  
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  
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  
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  
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  
表中，有關合併背書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  
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之金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及  
其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536 仟元及新台幣 58,059 仟元，分別占  
合併資產總額之 15% 及 18%，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為新台幣 69,161 仟元及新台幣 95,8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  
及 35%。另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淨額為 8,4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九  
十九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為 (267) 仟元，占繼續  
營業部門合併前淨損之 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  
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至寶電 經理人: 周青麟

至寶電 經理人: 周青麟

至寶電 經理人: 周青麟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至寶電 經理人: 周青麟

至寶電 經理人: 周青麟

至寶電 經理人: 周青麟

至寶電 經理人: 周青麟

至寶電 經理人: 周青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周青麟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周青麟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Includes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額, 基本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周青麟 經理人: 周青麟 會計主管: 楊政仁

董事長: 周青麟 經理人: 周青麟 會計主管: 楊政仁

董事長: 周青麟 經理人: 周青麟 會計主管: 楊政仁

董事長: 周青麟 經理人: 周青麟 會計主管: 楊政仁